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5-019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公司战略规划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考虑，为了保障公司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城控股”）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811,368,517 元。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公司战略规划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了保障公司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情况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100,981,028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2,392,833	737,102,713	1,393,833,52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7,811,368,5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00,981,0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61,109,6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0,981,0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是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房地产行业仍在低位调整中探索前行，市场环境充满挑战。房地产仍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当前中国经济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时期，房地产市场的稳定尤为重要。中央层面适时调整优化，提出“优化存量、严控增量”、“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稳住楼市”等政策定调，从供需两端协同发力，稳定房地产市场，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四季度开始，居民购房需求逐渐回暖，市场出现阶段性企稳迹象。但城市间分化加剧，房地产投资低迷、土地出让收入下滑、房企销售业绩下降、房地产企业债务风险等问题仍需进一步化解。商业地产行业在消费复苏与存量竞争的双重挑战中加速转型，体验经济与效率升级成为破局关键。尽管实体商业面临电商分流、消费分级等压力，但优质商业载体凭借场景创新与精细化运营，仍展现出强劲韧性。中央及地方持续加码促消费政策（如“消费提振年”、“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叠加居民消费信心逐步修复，商业地产结构性机遇凸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3,071.9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08.69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结算面积 1,388.85 万平方米，实现结算金额

1,336.66 亿元（含合联营项目）。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9.99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5.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7%。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 126 个子项目竣工交付，竣工面积为 1,529.14 万平方米（含合联营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160 个子项目在建，总建筑面积达 1,968.46 万平方米（含合联营项目）。

2025 年，公司计划新开工 16 个子项目，新开工建筑面积 169.55 万平方米。公司计划竣工 104 个子项目，预计竣工总建筑面积 555.05 万平方米。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工作计划，积极响应“保交楼、保民生”政策，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公司将规范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实现更好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关注中小股东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线下交流等形式与中小股东建立了顺畅的沟通渠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充分的保护。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地产开发板块将继续坚守既定方向及策略，“化风险、守价值、调结构”。吾悦商管将坚守“品质空间、与人欢喜、专业匠心、绿色智能、双向奔赴”五个维度的“五边形经营理念”，追求卓越经营，只争朝夕、奋力争先。

公司将始终坚持底线思维，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杠杆，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经营能力，追求高质量回笼资金，保持良好的流动性。

同时，公司已制定《2025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后续将遵循以上计划，努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的稳步提升。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城控股 2025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公告编号：

2025-023 号)。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行业整体环境、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 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公司战略规划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业绩说明会安排

公司将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00-10: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2024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召开 2024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